

中華民國模糊學會傑出貢獻獎評選辦法

94.5.7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施行
98.6.22 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施行

第一條 中華民國模糊學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表揚對我國模糊學術研究、教育、或生活應用有傑出貢獻之會員，特設置模糊學會傑出貢獻獎。

第二條 本學會傑出貢獻獎候選人應符合左列條件：

1. 本會個人會員，且專職我國公私立大專院校之專任教師或相關實務機構人員。
2. 未曾獲得本獎項者。

第三條 各大學院校及相關實務機構，得於每年七月十五日前，填具規定之推薦書推薦當年候選人，並附有關資料，送本會理監事會議傑出貢獻獎評選作業小組審查。

第四條 模糊學會傑出貢獻獎名額以一名為限，於每年年會時，由理事長頒發金質獎章及獎牌。

第五條 本獎之評選作業如左：

1. 本學會之理監事會為評選作業小組，辦理有關評選作業。
2.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每年五月十五日前發函各機構推薦當年之候選人。
3. 評選作業小組應於九月十日前完成審查作業。
4. 決選投票時，理監事評選作業小組委員應親自出席投票，如果真正不能參加者，可以書面委託其他委員出席，每人僅能代表一人，代表不得超過委員人數四分之一。
5. 若於評選作業期間，理監事無法出席理監事評選作業小組會議時，得採通訊投票方式辦理。
6. 每位候選人得票率必須達評選作業小組委員三分之二以上(含)，並以最高票者當選。

第六條 本評選辦法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